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6761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浙江金菱制冷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解放东路38号

代理机构 诸暨市明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空气冷凝器；冷凝装置；泵（机器）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鼓风设备；空气凝结器；水加热器（机器部件）；热交换器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用弹簧减震器；减震器（机器部件）